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独立董事许安心、江曙晖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厦门青都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许安心

2020 年 6 月 24 日